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管理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定訂
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修訂

一、目的：

- (一) 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提供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休閒活動，推動社會教育達成學校與社區間良好互動關係。
- (二) 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各項體育、社教、藝文活動，促進交流。

二、依據：

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

三、開放時間、範圍、對象：

(一) 開放時段分為全日、半日及夜間：

1. 平日（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早上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至六時止。
2. 假日：週六、週日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六時止。
3. 夜間以不對外開放為原則，特殊事例經校務會議決議與校長核可者除外。

(二) 開放範圍：

1. 校園前庭、遊戲器材區、操場開放給學生及一般民眾從事休閒活動。
2. 各辦公場所、教室、校舍、集會等場所須專案申請。

(三) 開放對象：一般社區民眾及機關團體。

四、場地開放及使用管理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學校社區化原則：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學校本位管理原則：本校場地使用不得辦理喪事告別式、選舉造勢相關活動。

五、申請程序：

- (一) 使用人、社團或機關團體除情況特殊外，應由負責人填寫申請表(格

式如附件一)，並於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場地租用申請。

(二) 申請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保證場地使用之合法性及完整性。

(三) 辦妥租用手續後，若遇變更使用用途內容，應事先提出變更申請。

六、場地使用安全及復原：

(一) 場地使用人員需負責場地清潔復原工作。

(二) 場地使用單位需全權負責使用當時之場地及人員之安全。

(三) 場地、校舍暨器材設備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需照價賠償。

(四) 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需於活動結束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五)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六)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七) 活動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發布之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七、使用場地之收費標準：

(一) 一般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台幣)			保證金	冷氣或空調費
		全日	半日	夜間		
1	運動場 200 公尺 (含綜合球場)	4,500	3,000	3,000	2,000/次	
2	童曦館	6,000	4,000	4,000	3,000/次	100/時
3	校園前庭	4,000	3,000	3,000	2,000/次	
3	視聽教室	3,000	2,000	2,000	1,500/次	100/時
4	教室(一間)	600	450	450	300/次	25/時

(二) 下列情況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2.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4.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切 結 書

承蒙 貴校惠予借用
場地作為集會場所，本單位依定嚴守學校
訂定場地租借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損毀願
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據保證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借 用 單 位：

負 責 人：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